证券简称:柘中股份　证券代码:002346　公告编号:2021-06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及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29日披露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4)、《关于公司对外出租房地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因工作人员疏忽,导致上述公告部分内容出现差错,现将有关内容更正并对闲置房地产租赁情况进行补充说明:

一、对前期公告的更正

更正前: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5年租金合计为10,000元,租金一次性支付。”

更正后: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5年租金合计为10,000万元,5年租金一次性支付。”

二、对租赁情况的补充说明

公司本次将暂时闲置的房地产出租的定价基于双方友好协商,同时参考附近区域同类型的房地产租金水平确定租赁价格,本次租赁定价公允,不存在侵占上市公司利益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收到全部协议约定的5年租金,合计人民币10,000万元。公司本次出租闲置房地产的相关协议已进入履行阶段,目前公司收到的租金暂记往来科目,后续根据财政部相关会计准则按照收益期间结转损益。公司预计本次租赁事项将较往年每年增加约1,600-1,700万元收益,因新施行的《企业会计准则》可能导致公司会计政策发生变化等的不确定因素,具体影响收益金额以公司后期披露的定期报告为准。

除上述更正及对闲置房地产租赁情况进行补充外,公告其他内容不变。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三十日

证券简称:柘中股份　证券代码:002346　公告编号:2021-07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康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峰投资”)函告,获悉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 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开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康峰投资	是	流通股 25,000,000	10.77%	5.66%	否	否	2021年1月28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为中晶(嘉兴)半导体有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

2.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康峰投资	232,046,710	52.55%	112,870,000	48.64%	25.56%	0	0%	0	0%
陆仁军	57,884,066	13.11%	0	0%	0%	0	0%	43,413,049	75%
合计	289,930,776	65.66%	112,870,000	38.93%	25.56%	0	0%	43,413,049	24.52%

二、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上海康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其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三十日

证券简称:柘中股份　证券代码:002346　公告编号:2021-08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
2. 预计的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4000万元-17000万元	盈利:9466.38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47.89%-79.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6000万元-7500万元	盈利:4384.67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36.84%-71.05%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32元/股-0.38元/股	盈利:0.21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期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预沟通,双方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本期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电气主营业务实现净利润预计为4500万元 - 5500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约33.93% - 63.69%,主要系公司主营业务成套开关设备完成的订单较上年同期出现较大幅度增加。

公司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预计为8000万元 - 11000万元,比上年同期上升57.43% - 116.46%,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持有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及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预计出现较大幅度增加。

综上主要影响,预计公司2020年度合并净利润14000万元 - 17000 万元,比上年同期上升47.89% - 79.58%。

四、风险提示

由于公司部分金融资产涉及的投资企业尚未完成审计工作,公司对相关金融资产的评估工作亦尚未完成,公司本次业绩预告数据仅根据投资企业提供的财务报表初步估计,最终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及投资收益金额将以投资企业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为准。

五、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的结果,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0年年度报告数据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781　证券简称:奇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3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季度主要经营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各季度经营情况,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6号——上市公司从事装修装饰业务》等相关规定,特编制公司2020年第四季度主要经营情况简报。

按业务类型分类的订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新签订单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已签约未完工的订单金额	已中标尚未签约订单金额
公共装修	33,407.90	224,914.83	4,488.00
住宅装修	4,548.22	48,194.94	5,607.50
设计业务	446.84	4,319.20	0.00
房建项目	75,910.00	75,910.00	0.00
合计	114,312.96	353,338.97	10,095.50

注:1、新签的重大项目情况:新余市淳塘苑棚改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业务类型:房建项目),合同金额5.14亿元,总工期为900日历天。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中标项目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45)。截至目前,上述总承包项目已签约处于在建状态。

2、以上数据仅为阶段性数据且未经审计,仅供各位投资者参阅,敬请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002781　证券简称:奇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4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扭亏为盈□同向上升□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40,826.13万元-53,073.97万元	盈利:8,614.22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40,259.78万元-52,337.72万元	盈利:4,852.16万元
营业收入	190,867.10万元-248,127.22万元	401,447.62万元
扣除后营业收入	190,767.10万元-247,997.22万元	401,370.63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1.81元/股-2.36元/股	盈利:0.38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已就本次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双方在本次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报告期内,上半年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及公司上下游企业延迟复工复产,导致公司在项目的招投标、承接、实施、交付、验收与决算等相关工作的正常推进受到较大负面影响。同时,新冠疫情的不利预期,对公司新业务拓展、承接和实施造成了较大影响,导致营业收入下降,营业成本增加。此外,债券的发行及银行贷款融资成本增加导致财务费用增长。

2、公司与年报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预沟通,对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予以再评估,根据谨慎性原则,预计计提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的信用减值损失约3.46亿元,最终金额将由公司聘请的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进行审计后确定。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0年度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002316　证券简称:亚联发展　公告编号:2021-003

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31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中,预计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26,000万元至-20,000万元,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为-75.27%至-34.82%。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正值,且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项目	本报告期 修正前	本报告期 修正后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20,000万元-26,000万元	亏损:46,000万元-49,500万元	亏损:14,834.59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34.82%-75.27%	比上年同期下降:210.09%-233.6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21,500万元-27,500万元	亏损:47,500万元-51,000万元	亏损:17,119.53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25.59%-60.64%	比上年同期下降:177.46%-197.91%	
营业收入	320,000万元-350,000万元	320,000万元-350,000万元	420,100.42万元
	320,000万元-350,000万元	320,000万元-350,000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5088元/股-0.6614元/股	亏损:1.1701元/股-1.2592元/股	亏损:0.3774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公司已就本次业绩预告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的主要原因如下:

一方面,2020年度受疫情影响,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开店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店宝科技”)交易量同比下降,同时银联成本增加,及受市场竞争加剧、行业发展形势等因素的影响,导致毛利率降低。开店宝科技虽通过调整政策、降本增效力争提升盈利能力,但仍未达到前次预测时对年度盈利的预期,开店宝科技预计全年亏损9,000万元-12,000万元。

另一方面,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8号—商誉减值》等相关规定,结合开店宝科技实际经营情况以及未来行业政策、市场格局、毛利率波动等综合因素,公司判断前期收购开店宝科技45%股权形成的85,861万元商誉存在减值迹象,经初步测算,拟对该部分商誉计提减值准备约30,000万元-32,000万元,较前次业绩预告估计的商誉减值计提金额有所增加,最终商誉减值金额须经公司聘请的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及评估机构进行审计和评估后确定。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对业绩预告的修正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0年年度报告为准。

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682　证券简称:龙洲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4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
2. 预计的经营业绩:

√ 亏损　□ 扭亏为盈　□ 同向上升　□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94,000万元至-67,000万元	盈利:12,198.76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96,800万元至-70,000万元	盈利:8,180.56万元
营业收入	360,000万元至380,000万元	606,289.21万元
扣除后营业收入	360,000万元至380,000万元	606,289.21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1.67元/股 至 -1.19元/股	盈利:0.22元/股

注:扣除后营业收入指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1. 公司已就本次业绩预告有关重大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2.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影响公司2020年度经营业绩的主要原因如下:

1. 2020年度,公司沥青供应链、新能源客车等产业受新冠肺炎疫情爆发导致的上下游复工复产延迟、业务需求延后、价格波动等因素综合影响,业务规模出现较大程度下滑,导致营业收入同比下降,预计公司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60,000万元至380,000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4,000万元至-67,000万元,剔除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影响因素,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6,000万元至-25,000万元。

2. 2020年度,公司全资子公司兆华供应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华供应链”)沥青供应链业务受原油价格巨幅波动导致的与原油价格挂钩的沥青市场价格亦巨幅波动且屡创历史新低和国内项目施工期严重滞后导致的沥青市场整体需求延后以及疫情防控措施等因素综合影响,整体经营业绩同比大幅下滑。2020年度,公司控股子公司东莞中汽宏远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中汽宏远”)主要市场区域的新能源客车需求整体减少,导致东莞中汽宏远全年经营业绩同比大幅下滑。根据商誉资产组的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判断2017年收购兆华供应链形成的90,139.48万元商誉和2018年收购东莞中汽宏远形成的6,913.37万元商誉存在减值迹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及相关会计政策规定,经初步测算,公司拟对收购兆华供应链和东莞中汽宏远形成的商誉计提减值准备42,000万元至58,000万元。

特别提示:截至目前,公司商誉减值测试工作尚在进行,上述拟计提的商誉减值金额为初步测算结果,最终商誉减值准备计提金额将由公司聘请的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及审计机构进行评估和审计后确定,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20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2020年度的具体财务数据以经审计并披露的2020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682　证券简称:龙洲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5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
2. 预计业绩

□ 亏损　√扭亏为盈　□ 同向上升　□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800万元-1,200万元	亏损:-1,520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由于2020年第一季度受新冠疫情爆发及防控措施影响,公司相关产业及其上下游复工复产延迟,而当前国内疫情防控已进入常态化管理,公司相关产业目前生产经营正常,根据目前各产业在手订单情况及生产经营情况,预计2021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00万元至1,200万元。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2021年第一季度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682　证券简称:龙洲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6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2020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万元)	372,260.54	606,289.21	-38.60%
营业利润(万元)	-95,517.34	21,624.61	-541.71%
利润总额(万元)	-93,168.38	23,193.83	-501.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8,138.15	12,198.76	-822.52%
基本每股收益(元)	-1.57	0.22	-813.6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6.49%	3.87%	减少39.36个百分点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万元)	859,022.12	995,812.72	-13.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196,699.84	289,796.07	-32.12%
股本(万股)	56,236.86	56,236.86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50	5.15	-32.04%

注:表内数据为公司合并报表数据(未经审计)。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说明

报告期,公司沥青供应链、新能源客车等产业受新冠肺炎疫情爆发导致的上下游复工复产延迟、业务需求延后、价格波动等因素综合影响,业务规模出现较大程度下滑,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372,260.54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38.60%;实现营业利润-95,517.34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541.7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8,138.15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822.52%;基本每股收益-1.57元,比上年同期下降813.64%。公司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变动原因如下:

1.营业收入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234,028.67万元,下降38.60%,主要因素为:(1)汽车制造、销售及服务业务收入同比减少206,735.85万元,下降74.67%;(2)沥青供应链业务收入减少21,644.51万元,下降12.08%;(3)汽车客运及站务服务收入减少14,109.90万元,下降30.32%。

2.营业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117,141.94万元,下降541.71%,主要变动因素为:(1)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营业务的毛利润金额比上年同期减少72,481.78万元;(2)资产减值损失比上年同期增加53,669.01万元,主要是公司判断2017年收购兆华供应链形成的90,139.48万元商誉和2018年收购东莞中汽宏远形成的6,913.37万元商誉存在减值迹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及相关会计政策规定,经初步测算,公司拟对收购兆华供应链和东莞中汽宏远形成的商誉计提减值准备55,000.00万元。(3)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比上年同期增加11,598.91万元,主要是因为上年同期收回以前年度应收账款金额较大而回冲坏账准备。

3.营业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导致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相应减少。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不适用。

四、备查文件

经公司法定代表人王跃荣、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陈海宁、会计机构负责人廖世雄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917　证券简称:金奥博　公告编号:2021-006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扭亏为盈√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6,740.19万元至7,352.93万元	盈利:6,127.44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0%至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5,249.44万元至5,862.18万元	盈利:5,238.96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0.2%至11.9%	
基本每股收益	0.25元/股至0.27元/股	盈利:0.23元/股

注:因本报告期公司实施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上年同期的基本每股收益按照调整后的股数重新计算。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期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就本次业绩预告与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双方在本次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具体数据以审计结果为准。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与上年同期相比,本报告期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上升的主要原因:

1、公司于2020年3月完成对山东圣世达化工有限责任公司99.8131%股权的收购,并于2020年4月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营业收入增加带动净利润增长。

2、公司投资的工业炸药用一体化复合油相材料建设项目于2019年底达到可使用状态。随着该项目正式投产,提高了营业收入和净利润。

3、受到新冠疫情的影响,公司工程项目实施进度不及预期,导致未能如期实现营业收入和释放业绩,对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产生一定影响。

4、本报告期预计非经常性损益金额(税后)约为1,500万元,主要为政府补助和购买理财产品所得收益。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测算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0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002917　证券简称:金奥博　公告编号:2021-007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次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由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44204571,发证时间:2020年12月11日,有效期:三年。

公司本次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系在原证书有效期满后进行的重新认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再次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将连续三年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即2020年至2022年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2020年已按照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进行纳税申报及预缴,因此本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不影响公司2020年度的相关财务数据。

公司连续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是对公司在技术研发和自主创新方面的肯定和鼓励,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夯实未来发展战略,持续提升公司整体的创新能力和综合竞争力。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688289　证券简称:圣湘生物　公告编号:2021-004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关联交易概述: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湘生物”或“公司”)拟与公司关联方珠海维宇同益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具体以工商核名为准,以下简称“珠海维宇同益”)共同出资3,000万元设立合资公司大圣宠医(湖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拟定名,具体以工商核名为准,以下简称“大圣宠医”或“合资公司”),其中圣湘生物以自有资金出资450万元,占大圣宠医注册资本的15%。

●本次对外投资系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执行公司战略、完善公司业务布局、提升公司综合竞争能力,经充分研究论证,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与公司关联方珠海维宇同益共同设立大圣宠医。其中,圣湘生物以自有资金出资450万元,占大圣宠医注册资本的15%。

除上述关联交易外,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者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人民币3,000万元以上,且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事项已经第一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戴立忠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关系说明

珠海维宇同益的实际控制人为圣湘生物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戴立忠。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珠海维宇同益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投资属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情况说明

拟公司名称:珠海维宇同益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拟注册资本:2550万元

拟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

拟经营范围: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珠海维宇同益拟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戴立忠	1,650.00	64.71%
2	珠海维宇同创管理咨询企业	600.00	23.53%
3	湖南维宇同嘉投资有限公司	240.00	9.41%
4	沈朋朋	60.00	2.35%
合计		2,550.00	100.00%

以上关联方信息为拟定方案,具体以工商注册为准。

除上述关系外,珠海维宇同益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三、关联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尚未设立,以下基本信息均为拟定信息,具体以工商登记注册为准。

1、公司名称:大圣宠医(湖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长沙市岳麓区(以工商注册为准)

3、经营范围:动物防疫诊断技术、保健技术的研究、开发和产品销售;生物试剂、疫苗、环保设备、保健品、通用仪器仪表、医药辅料、兽用器械的销售;兽药经营;兽用生物制品销售;饲料或技术进出口、产品代理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以工商注册为准)

4、注册资本:3,000万元

5、出资额、出资比例和出资方式:

出资人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支付方式	出资期限
珠海维宇同益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2,550万	85%	现金	2030年12月31日前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50万	15%	现金	2030年12月31日前
合计	3,000万	100%		

四、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对外投资本着公平、公正、公开、互利的原则,以等价现金形式出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拟签订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签署主体

圣湘生物、珠海维宇同益。

2、投资金额、支付方式及出资期限

圣湘生物以自有资金出资450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15%;珠海维宇同益以现金出资2,550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85%。双方出资期限均为2030年12月31日前,可依据实际需要进行调整。

3、股东会

股东会审议的全部事项均需由持有合资公司三分之二及以上股份的股东审议通过。

4、董事会成员及决议

(1)合资公司设立董事会,董事会成员为3名,董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

(2)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3)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及以上通过方可有效。

5、监事

合资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1人。由股东会选举产生。

6、高级管理人员

(1)合资公司设总经理1名,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

(2)总经理为合资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7、违约责任

(1)本协议任何一方应当在约定的期限内足额缴纳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任何一方如不按约定缴纳出资或抽回出资,应向已足额缴纳出资的他方承担违约责任。

(2)本协议任何一方在合资公司设立和经营过程中,故意或过失侵害公司或他方利益的,应向合资公司或他方承担赔偿责任。

(3)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有关条款约定,均构成该方的违约行为,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他方有权向违约方追偿直接经济损失。

8、协议生效时间

本协议自交易双方签字盖章后即刻生效。

六、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分析

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动物领域特别是全球宠物市场快速发展,对精准检测的需求逐步上升。整体动物行业市场容量巨大,以中国宠物市场为例,根据《2019年中国宠物行业白皮书》,宠物行业近五年来,年复合增长率接近20%,达到2019年城镇宠物(犬猫)市场规模超过2,000亿元。本次投资主要以公司主营业务分子诊断、基因检测技术为核心,集诊断试剂、仪器和第三方检验服务为一体,推广其在宠物(含经济动物)检测领域的延伸应用,逐步构造精准医学检测的整体生态圈,推进实践核酸检测普适化并走向C端进入千家万户,进一步完善公司业务布局和提升公司综合竞争能力。同时,通过产业协同、资源互补、技术对接助推标的企业的发展,公司能获得相对稳健的投资收益。

本次对外投资拟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戴立忠先生控制的主体珠海维宇同益主导,公司通过参股方式参与本次投资,涉及出资金额450万元,金额较小,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戴立忠先生已出具承诺函,承诺“未来该项业务培育成熟后,圣湘生物在同等条件下具备优先收购或受让本人及其关联主体持有的大圣宠医股权的权利”。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的合资公司后续开展业务尚需工商等行政管理部门的批准。合资公司成立后,在宠物(含经济动物)检测市场领域的业务发展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可能无法在预期时间内实现投资目的。

七、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1年1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戴立忠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出具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的金额未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股东大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此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目的在于推广其在宠物检测领域的延伸应用,逐步构造精准医学检测的整体生态圈,推进实践核酸检测普适化,进一步完善公司业务布局,提升公司综合竞争能力。同时,公司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市场化原则,没有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关联董事戴立忠先生在审议该事项时进行了回避表决,董事会在召集、召开及决议的程序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九、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董事会在召集、召开及决议的程序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本次关联交易,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3、由于宠物(含经济动物)检测为新进入领域,相关业务的培育期和市场导入期可能较长,本次对外投资拟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戴立忠先生控制的主体珠海维宇同益主导,公司通过参股方式参与本次投资。公司实际控制人戴立忠先生已出具承诺函,承诺“未来该项业务培育成熟后,圣湘生物在同等条件下具备优先收购或受让本人及其关联主体持有的大圣宠医股权的权利”。相关安排有利于降低上市公司对外投资风险,有利于上市公司稳健经营,充分保护投资者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十、上网公告附件

(一)《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二)《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688289　证券简称:圣湘生物　公告编号:2021-005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简要内容: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湘生物”或“公司”)拟收购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海兴”)全资子公司湖南海兴电器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海兴”或“标的公司”)100%的股权,本次交易金额为7,001.59万元。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购买资产事项已经第一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风险提示:标的公司可能存在未予以披露的负债及或有负债,公司在充分尽调的基础上,在交易中设置了分期付款安排、交割日审计调整,要求卖方承诺保证等措施,以防范或有的债务风险。

一、交易情况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由于公司现有生产及办公场地已不能满足现有产能需求,根据公司长期战略发展规划及业务拓展需